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是省水利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19 年根据《关于撤销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等 6 家单位的函》（粤机编办发〔2019〕158 号），撤销我局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飞来峡水利枢纽水力发电中心、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乐昌峡水利枢纽水力发电中心四家下属单位，收回编制 343 名，划转 50 名事业编制到我局。

2020 年，根据中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 号），明确我局为副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60 名，下设八个正处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察室）、人事部、计划财审部、防洪与工程建管部、河湖与水资源管理部、北江大堤管理部、飞来峡管理部、乐昌峡管理部，撤销北江大堤管理处。北江大堤管理处整体并入局本级，2020 年 11 月，完成全部人员整体划转局本级。

2021 年，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水利厅所属流域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发〔2021〕262 号）核定我局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135 名。根据省委组织部（粤组函〔2020〕235 号）文，报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完成原飞来

峡管理处 11 名乐昌峡管理处 18 名在编在职人员参公登记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将 29 名在编在职人员划入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底实有人员 149 名（含政策性安置人员 19 名），其中局本级 110 名，飞来峡管理处 37 名（政策性安置人员 19 名），乐昌峡管理处 2 名。全局离退休人员 74 人（其中局本级 51 人，飞来峡管理处 23 名）、遗属人员 3 人。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 号）明确我局主要职能：

- 1.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 2.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 3.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 4.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 5.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6.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承担流域水利监督检查具体事务工作，对北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7.管理所属省管水利工程北江大堤；

8.承担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的库区水资源管理、水库防洪调度；

9.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10.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围绕“把北江建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目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强化使命意识，坚守责任担当，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流域水利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强化流域防洪抗旱调度，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安全保障；织牢织密防洪安全网，省管水利工程北江大堤、飞来峡、乐昌峡等骨干水利工程稳定运行；组建北江流域河长办，“流域统筹+区域协作”的河长制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北江流域水工程联合优化调度系统项目立

项、北江大堤西南段抛石护脚修复专项等重点工作按计划推进，流域防洪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利治理能力和行业监管不断加强，所辖职责管理范围没发生新冠疫情，大局和谐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局“三定”方案，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落实北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具体事务性工作。

目标 2：落实北江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防汛防旱防风、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目标 3：落实北江流域广东省境内水资源分配方案、年度水量调度及协调水量调度分配，北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水域纳污能力、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工作。

目标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北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工作。

目标 5：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北江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及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

目标 6：协调流域、区域及行业间的水事关系，开展对北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目标 7：按照《防洪法》及《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抗洪抢险预案（终）》，开展北江大堤运行调度，保障北江大堤工程

保护范围防洪安全。

目标 8：按照《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对北江大堤按照一级堤防标准养护，确保北江大堤保持工程设计功能。

目标 9：落实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的库区水资源管理、水库防洪调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度，我局总收入 151,400,422.41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971,105.77 元、其他收入 4,429,316.64 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9,989.29 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80,000.00 元。

2021 年度，我局总支出 147,961,095.06 元：基本支出 76,238,883.77 元；项目支出 71,722,211.29 元。

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支出 69,788,308.34 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450,575.43 元。

运转性一般专项支出 52,150,000.00 元，上年度结转 9,989.29 元，水利专项资金项目 18,282,222.00 元，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项目 300,000.00 元，自有资金项目 980,000.00 元。

“三公”经费支出 586,019.1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9,479.10 元、公务接待费 16,540.00 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各项职能履职工作。2021 年度通过落实流域齐抓共管河湖治理的工作机制，流域水资源统筹协调助力河流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保障安全运行，落实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调度责任发挥调蓄效益，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各项预算支出依法依规，执行财政集中核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年度绩效自评 96.96 分。具体评分如下：

1.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50 分（满分 50 分）。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基本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完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021 年度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8 项）全部按设定指标值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021 年度我局整体绩效效益指标（6 项）全部满足设定值要求。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一季度 30.82%、二季度 62.95%、三季度 77.90%、四季度 98%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为 67.42%大于 62.5%。

2.管理效率，自评得分 46.96 分（满分 50 分）

（1）预算编制：2021 年新增项目两个，其中一个为省级应急度汛资金由省财政安排下达，另一个为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项

目，经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并出具意见。此项不扣分。

（2）预算执行：2021 年年初预算批复支出预算 13,216.2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890.65 万元，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5,140.04 万元，当年未发生其他预算调剂，经计算预算执行约束性扣 0.2 分。我局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财务会计制度实行财政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通过完善和修订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账等制度加强内控建设，预算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管理合规性此项不扣分。

（3）信息公开：我局按照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及时规范进行公开，绩效自评情况连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项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不扣分。

（4）绩效管理：我局修订了预算管理办法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列入预算管理制度，同时调整绩效自评组织机构，但未专门制定绩效管理制度，酌情扣 0.5 分。我局机构改革后为基层预算单位，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完成了上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以及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等级优秀，绩效管理制度执行项不扣分。

（5）采购管理：根据粤财采购〔2020〕5 号文件精神，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开始实施后，我局采购项目按规定进行意向公开，且无采购投诉情况，采购合同按规定备案。2021 年我局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经济合同

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北管〔2021〕24号），修订《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完善采购内控制度，此项不扣分。

（6）资产管理：单位办公面积无超过规定标准，有部分办公设备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现象，资产配置合规性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扣0.5分。其余指标均不扣分。

（7）运行成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决算报表系统—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计算得分。由于2021年我局存在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大等情况，与上年比较存在较大差异，此项扣0.84分。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16万元，决算数为58.60万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符合要求，此项不扣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三定”方案以及我局流域管理及水利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分别设置8个产出指标和7个效益指标。各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1）综合治理河长为北江广东境内458公里，对流域面积42930平方公里开展水资源监督管理。2021年我局通过对流域内主要跨界断面实施监测，以及实地巡查等方式，协调联系各级河长对流域范围水质水资源开展监督，保障河流供水安全，综合治理效益显著。

（2）控制流域用水总量49.05亿立方米以内。我局在省水利

厅的指导下，精准预报、精准研判、精心组织实施北江流域 2020 年冬—2021 年春枯水期水量调度工作，统筹做好北江流域骨干水库抗旱调度运用，流域主要大型水库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累计向流域干支流补水约 5 亿立方米，有效保障流域内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态用水安全。

（3）流域水事水政巡查 20 次、北江大堤范围河道水事巡查 50 次、水资源费征收监督检查 40 次及以上。全年共组织水事巡查 105 次，其中专项及联合巡查行动 24 次，飞来峡、乐昌峡库区巡查 42 次，开展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巡查 195 次。

（4）堤防工程巡检养护长度 64.346 公里。我局管理的北江大堤工程按照一级堤防养护标准进行巡检养护，工程保持设计功能，实现安全度汛，达到养护要求。

（5）草皮维修养护面积 620 万平方米。北江大堤工程现有草皮面积 620 万平方米，包括堤身、压渗地等通过大堤工程养护全部符合养护要求。

（6）北江大堤白蚁防治巡检、防治长度 64.346 公里。2021 年度通过开展全堤白蚁防治，北江大堤保持实现无蚁害堤。

（7）北江大堤工程保持抵御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通过对大堤开展巡检养护以及北江大堤防汛信息系统日常维护，使大堤保持抵御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2021 年度安全度汛。

（8）北江大堤工程养护工作完成率 95%。2021 年度通过开展实施北江大堤工程养护项目，北江大堤工程养护工作全部完成并

通过验收。

(9) 控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指标达标率 80%以上。流域 35 个国考断面共 34 个达标，达标率 97.1%，有效推进流域河湖保洁常态化规范化，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坚持实施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加强流域取水户用水计划审核和管理，监控流域水资源状况。

(10) 捍卫人口数量 2000 多万、捍卫耕地面积 100 多万亩、捍卫工农业生产总值 25000 多亿元。北江大堤是我省重要堤防，保护清远、佛山、广州等，是珠三角地区的防洪屏障，2021 年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政府领导视察调研北江防汛备汛工作的指示和省水利厅的具体工作要求，落细落实防汛备汛各项措施，根据《北江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开展防洪演练，按照《乐昌峡水利枢纽中小洪水调度方案》开展有效合理，实现安全度汛目标。

(11) 北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2021 年通过对北江流域科学精细调度水资源，保障北江 7 个重要控制断面流量持续满足生态流量要求。持续落实北江大堤沿线水闸引水补水机制，年度生态引水补水达 10.32 亿立方米，确保河湖生态流量，助力改善两涌一河及下游水系水环境水生态。

(12) 促进河道实现可持续利用。统筹协调各地持续推进“清漂”常态化规范化，有效推进流域河湖保洁常态化规范化，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2021 年通过流域水资源管理，发挥骨干工程防洪效益，保障实现河道可持续利用。

2021 年度我局共安排专项资金项目 5 个,预算 1,861.91 万元,支出 1,858.22 万元,支出率 99.80%。其中北江大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58.91 万元,项目实施完成支出 55.22 万元;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 1,700 万元,项目支出 1,700 万元;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北江片区)38 万元,项目支出 38 万元;2021 省级水利应急度汛资金(黄塘堤段护坡修复)35 万元,项目支出 35 万元;防汛抢险综合演练补助经费 30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

(三) 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厅预算编制统一部署,我局按要求开展项目入库及“二上”“二下”编制流程编报年度预算。2 月 1 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批复厅直预算单位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21〕194 号)批复下达。

批复年初预算 13,21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105.72 万元,运转性项目支出预算 5,215.00 万元,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项目 1,796.91 万元,自有资金项目 98.66 万元。年度预算批复后我局以《关于印发局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任务分解的通知》(粤北管[2021]19 号)将预算任务分解下达到各业务部门。每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并且通过局务会议督促各部门按照计划组织实施,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一季度 30.82%、二季度 62.95%、三季度 77.90%、四季度 98%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为 67.42%大于 62.5%,

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8%，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根据预决算公开的规定，我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省水利门户网站按照规定格式及内容进行公开，其中决算公开中包含绩效自评情况内容，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以及省级专项绩效自评信息进行公开。

我局 2020 年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北管〔2020〕137 号），修订了预算管理办法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列入预算管理制度，同时调整绩效评价组织机构，下一步将根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2021 年 3 月我局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制度的通知（粤北管〔2021〕24 号），修订了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根据粤财采购〔2020〕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采购意向公开。我局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意向公开，并且按规定办理采购合同备案。2021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总额为 4,848.17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额 4,831.72 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额 869.40 万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我局以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北管〔2020〕134 号），修订资产管理办法，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2021 年度单位办公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存在部分办公设备超过规定标准配置现象。下一步

将抓紧开展到期报废办公设备清理，严格把控办公设备购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 年度我局北江大堤管理处由于机构改革开展资产清查，期间收入一笔废旧物资处置款 4.14 万元，由于银行账户已按财政批复销户，处置收益未能及时上缴，该笔收入已于 2022 年 3 月上缴，不存在其他长期未上缴现象。年末进行资产盘点，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没有出租、出借现象，有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2021 年度运行成本情况如下：

（1）单位能耗支出：我局单位能耗支出 25.97 元/平方米，虽然较上年度增加 21.13%，但仍保持在较低能耗支出水平。

（2）单位物业管理费：2021 年度单位物业管理费 64.24 元/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133.43%，主要原因是物业维修增加费用。

（3）人均行政支出：2020 年度我局人均行政支出 3,940.76 元,较上年增加 7.66%，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4）人均业务活动费支出：2021 年度人均业务活动费支出 3,490.78 元，较上年增加 23.86%，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5）人均外勤支出：2021 年度人均外勤支出 18,173.98 元，其中人均差旅费 6,377.07 元，分别较上年增加 1.66%和降低 1.03%，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6）人均公用经费：2021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267,335.93 元，

比费用标准 D 档次标准 240,000 元高。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统计按经济分类科目包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包含的经济分类科目有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业务活动支出包含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外勤支出包含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我局除日常公务活动外还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北江大堤等水工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机电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按照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指引，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维修费在“维修（护）费”科目中核算，而该项费用支出在我局预算支出中占较大比例，因此按此统计人均公用经费超高，建议可剔除该部分费用进行计算。

2021 年度由于机构改革，属于过渡期，我局人员及单位预算较上年变化较大，在运行成本的统计分析上存在统计基础变动较大的情况。我局将继续做好运行成本控制，在保证单位职能履行的前提下，同时注重降低能耗及行政公务活动费用支出。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粤水办财审函〔2022〕955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照单位职能职责、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等方面进行对照自评。按照《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号),明确我局职责,按照职责制定年度绩效目标,认真履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由于我局2021年是机构改革过渡期,人员及预算支出变化较大,运行成本的数据统计分析及与上年数据对比存在变动较大等情况。我局将继续在履行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更好完成年度绩效。具体改进意见如下:

1.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2.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编实编细部门预算,减少预算调整调剂。

3.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控制降低公用经费等公务费用支出。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